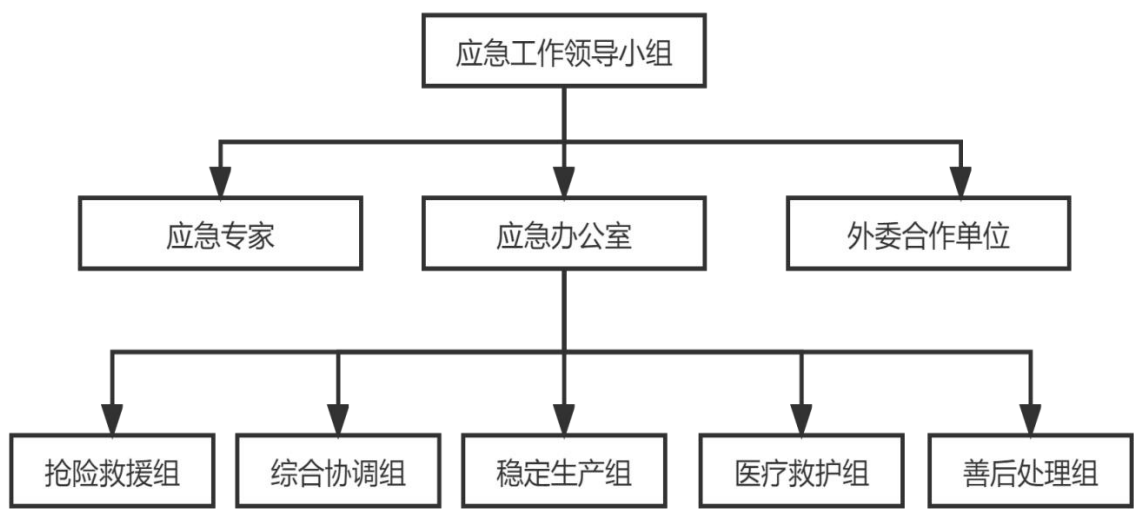


金银台枢纽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银台枢纽对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本专项预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补充和完善，与综合预案相衔接。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及各职能部门结构图

应急管理工作在金银台枢纽《综合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下，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机构。应急机构及职责如下：

2.1 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

现场指挥：

职 责：

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经理

成员：电气一次专责、电气二次专责、通信及自动化专责、机械专责、水工专责、船闸管理员、维护操作班长、维护操作副班长及白班班员。

职责：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停运相关设备、回收油料、设置拦油绳等。

2.3 综合协调组

组长：安全环保部经理

成员：安全环保专责、安全环保管理员、综合部相关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

职责：主要负责与公司应急指挥部门、港航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阆中市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的联系、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负责建立事故现场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行动、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杜绝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4 稳定生产组

组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成员：运行专责、运行各值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相关设备的操作、监控、巡检等日常管理；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异常情况，按照事故处理相关规程，协调、指挥机组或设备安全停运；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负责组织人员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2.5 医疗救护组

组长：水工船闸部经理

成员：维护操作班班员

职责：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采取现场急救，联系医疗机构或急救中心，将伤员及时转至医院进行治疗。

2.6 善后处理组

组长：综合部经理

成员：财务部经理、财务部会计、综合部员工（生产辅助人员）

职责：主要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和补偿等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启动

3.1.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3.1.1.1 特别重大（Ⅰ级）：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者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1.1.2 重大（Ⅱ级）：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水上大面积污染，或河溪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1.1.3 较大（Ⅲ级）：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0 万元以

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3.1.1.4 一般（IV级）：因环境污染事故导致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运行设备发生渗油缺陷，在短时无效排除，有可能排入嘉陵江。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1.2 应急响应

3.1.2.1 I级/II级响应，受阆中市政府指导，港航公司指导，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宣布启动响应。

3.1.2.2 III级响应，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宣布启动响应。

3.1.2.3 IV级响应，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宣布启动响应。

3.2 响应程序

3.2.1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达到I级响应标准时，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指挥部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照如下内容响应：

3.2.1.1 按照应急报告程序及时向阆中市应急管理部门、阆中市环保局上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报告港航公司、省港投集团。

3.2.1.2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行动前，调用公司应急资源，按照I级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2.1.3 当污染源来自金银台枢纽时，应立即向省调申请

全停机组（必要时请求上游电站减少下泄流量，以确保下游水体安全），并对已造成污染的范围采取拦截、隔离措施，防止危害、污染事件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全厂排水系统和机组进行全面检查，查找污染源。

3.2.1.4 当污染源来自上游库区其它单位或设备时，应立即向省调申请减少下泄流量（必要时请求上游电站减少下泄流量，以确保下游水体安全），防止污染向下游扩散，同时协助事发单位或个人实施上游污染拦截、回收措施。

3.2.1.5 在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接受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统一指挥公司所有应急资源，配合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2.1.6 如港航公司或省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2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达到Ⅱ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3.2.2.1 应急领导小组到位，先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3.2.2.2 应急处理组成员到位，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

3.2.2.3 污染源来自金银台枢纽的，立即查明原因，控制污染源。并调整集水井控制方式为人工运行，防止油污进一步向外扩散。

3.2.2.4 污染源来自上游库区其它单位或设备的，立即报告广州市环保局，必要时向省调申请降低负荷运行，协助和

配合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污染源进行拦截回收。

3.2.2.5 应急办公室按照应急报告程序上报上级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港航公司、省港投集团，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3.2.2.6 如港航公司或省港投集团成立现场指挥部，则公司指挥部并入其中，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现场事故救援与处置方案。

3.2.3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Ⅲ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3.2.3.1 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可能原因、危害程度和救援要求等内容，并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3.2.3.2 由应急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决策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和调配各部门有效资源进行事故的应急处理；必要时请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应急行动，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3.2.3.3 现场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并按照应急指令下达程序，下达关于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3.2.4 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Ⅳ级响应标准时，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响应：

3.2.4.1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当预警级发生新变化后，应急办公室应及时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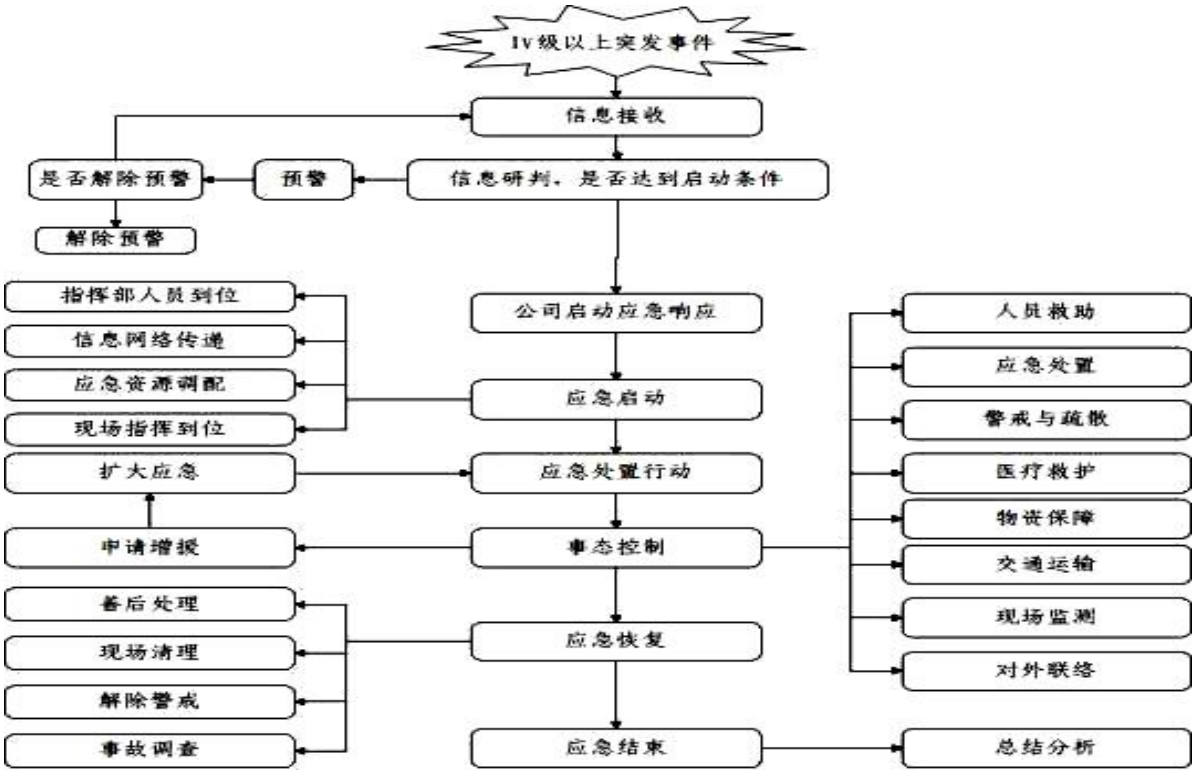
程序发布，调整相应预警级的应对程序。

3.2.4.2 应急处置小组在接收到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防止污染物进入渗漏集水井的拦截措施，清理污染物，全面进入污染物回收工作。

3.2.5 扩大响应，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发展趋势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等级响应。

3.2.6 制定恢复计划，按照程序报港航公司、省港投集团，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工作。

3.2.7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严格按照下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 信息上报

3.3.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当班值长第一时间报告生产技术部负责人，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向阆中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港航公司。

3.3.2 报告内容：

3.3.2.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3.2.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3.2.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3.3.2.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3.2.5 已经采取的措施；

3.3.2.6 将要发生或已发生事故或泄漏的危险目标名称；

3.3.2.7 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3.3.2.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3.3 上报时限

3.3.3.1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及现场人员立即向所属部门报告，部门负责人根据现场势态发展情况将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救援情况及时向应急办公室主任报告。

3.3.3.2 对于突发事故，无论事故、事件是否清楚、原因是否确定或者责任是否划分，都应在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总经理在接到上报后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逐级或越级上报至阆中市环保局、港航公司、省港投集团。

3.3.3.3 涉及人员伤亡的事故，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3.3.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4 资源协调

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抢险资源协调工作，综合协调组具体落实。

3.5 信息公开

3.5.1 信息发布原则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应按省、市、县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5.2 信息发布程序

I级、II级环境污染事故，由南充市、阆中市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III级、IV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充市、阆中市政府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3.5.3 新闻媒体沟通、信息发布

3.5.3.1 如南充市、阆中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则信息发布以地方政府现场指挥部为准。

3.5.3.2 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3.5.3.3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3.5.3.4 信息发布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5.4 内部员工信息告知的要求

3.5.4.1 要对公司内部员工告知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齐心协力，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3.5.4.2 应配合做好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宣传引导工作，注意收集员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员工不得对外披露或内部传播与公司告知不相符的内容。

3.5.5 受环境污染事故影响的相关方的告知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应尽可能及时地向受到影响的相关方告知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公司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配合南充市、阆中市政府做好受环境污染事故影响相关方的告知工作。

3.6 后勤及财力保障

综合部加大后勤建设财力投入力度、科学组织财力投入配置、分类调控后勤财力需求、优化财力流量投向结构。为高效、有序地应对后勤服务保障各类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建立后勤服务保障安全预警机制，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维护良好秩序，确保高效、

安全运转。

4 处置措施

4.1 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分析

4.1.1 废水：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江中或土壤中，会对嘉陵江或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4.1.2 废油：在机组运行、检修时会产生一些废油，同时设备有可能会发生泄漏，主要有透平油、变压器绝缘油、机油等。在废油收集、转运以及购置新油转入厂房油库期间均可能产生油品泄漏造成污染。废油直接流入水中或土壤中，会对嘉陵江或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4.1.3 废气：厂房封闭母线 GIS 室等区域，可能发生 SF₆ 气体外泄；设备检修进行焊接工作时有少量乙炔排入大气；启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排烟；食堂排烟；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1.4 漂浮物：公司库区干流区域汛期易汇集来自上游的漂浮物，主要由枯枝树木、生活垃圾等组成。漂浮物打捞清理不及时，会造成水环境污染。

4.2 处置原则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御与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危急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范围和财产损失，

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3 应急信息处置

序号	处置程序	信息内容	提供单位/人员	提供时间
1	事故现场信息	(1) 事故发生地点、时间及类型、事故现象、原因； (2) 受伤、被困人员数； (3) 事故扩大发展态势。	现场负责人 现场监控人员 报警人员	报警时
2	事故发生场所基本信息	(1) 设备设施情况、周边应急器材等情况； (2) 现场固定工作人员、周边人员情况； (3) 现场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情况。	抢险救援组	接警时
3	事故预测信息	(1) 启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通知应急相关人员； (2) 预测事故等级、可能影响范围及危险程度。	应急指挥人员	启动预案时
4	应急指挥信息	(1) 调集应急资源、下达应急响应指令； (2) 跟踪应急抢险现场。	应急指挥部	抢险救援过程
5	应急抢险信息	(1) 受困人员救出情况、救援进度、救援措施及方式、救援效果等； (2) 现场险情、扩大势态； (3) 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	现场救援人员 应急保障人员	抢险救援中

4.4 具体处置措施

4.4.1 先期处置

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当班值长应立即指派现场值班人员赶往事发现场，迅速对污染源采取控制措施，截断源头，条件具备时对污染物流经路径采取阻断措施。同时立即向生产技术部负责人汇报，部门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4.4.2 应急处置

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召集各应急小组

组长到事发现场召开会议，对预警等级进行初步判断，根据判断预警等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工作。

4.4.3 漏油事件现场处置

公司可能发生漏油情况是发电机及船闸设备的汽轮机油以及变压器设备的绝缘油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件，当漏油事件发生时的处置：

4.4.3.1 发现人员应及时向生产技术部负责人汇报。生产技术部首先派人现场检查处理，并将现场情况第一时间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应急处理措施。

4.4.3.2 发现人员应视情况关闭与污染物泄漏直接相关的阀门，并在油溢出区周围备好吸油棉、吸油垫、干砂等。

4.4.3.3 油轻微溢出且无法回收时组织应急处理人员用沙石进行填埋和用吸油棉、吸油垫等进行吸附，防止油品泄漏到渗漏集水井。

4.4.3.4 油大量溢出时立即通知值班人员切断向厂外抽水、排水的一切设备，必要时安排关闭机组尾水闸门，为控制油污扩散至嘉陵江赢得时间。同时抢险组迅速用吸油棉、吸油垫等应急物资，将渗漏油打捞、吸附、擦拭和清理干净。

4.4.3.5 当发生不可控因素，造成厂内油污排至下游尾水时，应立即关闭相关设备阀门，断开排水泵电源，通过向嘉陵江污染区域抛洒吸油棉、棉絮等方式进行先行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阆中市环保、应急管理部门等进行报告，请求支援。

4.4.4 SF6 气体泄漏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当公司 GIS 设备运行中发生轻微泄漏时，生产人员发现报警信号，按以下程序处置：

4.4.4.1 立即汇报当值值长，佩戴防毒面具到现场检查各气室密度，确定是否 SF6 气体泄漏或装置误报。

4.4.4.2 如系设备泄漏造成，视设备各气室密度情况确定是否停电处理，用 SF6 泄漏测试仪对各气室密封口进行检查，查找泄漏点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

4.4.4.3 泄漏严重时，汇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将设备全面停电，用气体回收装置回收各气室内气体，并将回收气体送相关有资质单位检验，通知设备厂商协助开展下一步处理。

4.4.5 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移暂存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4.4.5.1 立即汇报生产技术部负责人，讲明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原因等。

4.4.5.2 立即安排人员用吸油棉、棉布等环保物资，将污染物收集干净。

4.4.5.3 若是大坝装卸危险废物期间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则应立即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污染物泄漏至嘉陵江。并通知生产技术部采取降低负荷、关闭闸门等方式防止上游油污飘向下游。立即安排人员用吸油绳，将漏至江面的油污打捞收集。

4.4.5.4 持续监测污染物情况，防止地面污染物因雨水冲

刷等原因进一步扩散至嘉陵江或污染周边土壤。

4.4.5 扩大应急响应：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未得到有效控制或有继续扩大影响时，现场指挥人员应立即汇报应急领导小组，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并按响应等级预警处置程序调整现场救援措施，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协助。

4.4.6 在抢险过程中要防止次生事件的发生，可能造成的伤害形式有：触电、跌伤、落水、机械设备伤害等。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4.5.1.1 事故现场已得到控制，次生灾害条件已经消除；

4.5.1.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已无继发可能；

4.5.1.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即可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4.5.2 应急结束程序

4.5.2.1 当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控制，不可能发生次生事件时，进入应急结束程序。

4.5.2.2 南充市、阆中市人民政府及港航公司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结束，公司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状态自动终止；或在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请示港航公司终止应急响应。

III级、IV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公司参照**I级、II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宣布。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环境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4.6.1.1 对内进行善后宣传工作，稳定员工情绪；积极安排病人救治，慰问病人家属。

4.6.1.2 对可能发生二次事件的危险物质泄漏、二次反应有害物、污染物质滞留物等危险源进行监测控制；对污染物的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4.6.1.3 及时与社会保险局取得联系，对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救助或给予抚恤。

4.6.1.4 按环境污染事件调查组的要求，接受调查。

4.6.1.5 加强监测，保持与环保部门联系。

4.6.1.6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公司综合部按评估情况办理保险和理赔事宜。

4.6.1.7 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召开分析总结会，按有关要求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和统计报表，经审核后报公司领导批准，上报相关部门。

4.6.1.8 积极落实各项改进措施，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修订。

4.6.1.9 综合部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4.6.1.10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4.6.2 恢复重建主要内容

4.6.2.1 公司责任部门负责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等进行清点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6.2.2 转移、处理、贮存或以合适方式处置废弃物质，清理或修复污染场地。

4.6.2.3 由公司应急办公室对事故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评估，达到生产要求时，恢复生产。

4.6.3 总结和评估

4.6.3.1 事故处置结束后，应急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发生的原因进行总结，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相关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4.6.3.2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6.3.2.1 事故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4.6.3.2.2 事故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4.6.3.2.3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4.6.3.2.4 出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设施设备、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4.6.3.2.5 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4.6.3.2.6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4.6.3.2.7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公司应急队伍：公司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业应急小组：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稳定生产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各应急处理组分工明确，公司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应急救援队成员，确保抢险救援组织机构的落实，抢险救援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同时成立有金银台枢纽应急专家队伍

5.1.2 技术专家队伍：险情发生时，由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召集公司内部技术力量，安全环保部及时与港航公司应急办公室取得联系。

5.1.3 社会力量抢险队伍：公司与阆中市七里开发区三台社区有协议，在险情发生时可以召集一支 30 人的当地村民组成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险情需要参与抢险工作，确保各项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生险情时，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召集。

5.1.4 公司按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基本技能、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做好日常应急准备检查工作，确保危急事件发生时，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到位，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5.1.5 应急救援队伍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5.2.1 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是实现自救、减缓事故蔓延的必要条件。公司应急物资装备主要包括通讯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药品、应急工器具、环境保护设备、灭火设备、防水设备等。由生产技术部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每月对应急物资、装备及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进行一次核实，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装备账物一致，并将核实情况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5.2.2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和装备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817-6421950 以及卫星电话（17406513773）。在处理环境污染事故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应急处理组成员应 24 小时开机，以保证出现险情时抢险救灾命令的通畅下达。以应对随时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详见《综合应急预案》。

5.4 经费保障

公司应急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应急器材维护及购置、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事件发生后的救护、监测等处理费用。公司财务要按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保证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及

时到位。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培养公司级各专业技术专家，建立以生产部门经理、副经理、技术专责、班组长等为技术保障的体系，并充分依托外委单位提供技术保障与支持。

5.5.2 责任保险

公司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并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5.3 应急后勤保障

公司后勤保障主要由综合部负责，目前公司配有生活物资采购车，其生活物资贮存量包括食料、饮用水、生活用品等可满足公司员工一周的生活需用。在应急状态下，大力提升了公司的后勤保障能力。

5.5.4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依托地方医疗机构为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提供医疗和救治保障。应急响应时，各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备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赶赴现场参与救治的能力。

5.5.5 治安保障

公司综合部在应急状态下为现场治安保卫和维稳工作提供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与阆中市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在紧急状态下请求阆中市人民政府提供治

安保障支持。

5.5.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配备应急交通运输设备，保障本单位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突发事件期间，公司交通运输工具启动临时调用工作程序，由公司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到达。

5.5.7 能源保障

公司全面管控能源保障，协调生产系统进行能源应急处理，全面承担能源保障任务。生产技术部负责对因能源设施损坏造成的紧急事故进行及时抢修，保证最短时间内恢复能源供应。